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5395號

原告 宋蕙蘭

洪寶秀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美伶律師

被告 王梁國（即王黃彩鳳之承受訴訟人）

王啟明（即王黃彩鳳之承受訴訟人）

王啟榮（即王黃彩鳳之承受訴訟人）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

二、本件應由王梁國、王啟明、王啟榮為被告王黃彩鳳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院前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111年度湖簡字第401號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另案審理中，因該案民事訴訟程序尚未終結確定，為免裁判歧異及審酌本件審理之妥適，有於該案件訴訟程序終結前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於112年1月28日裁定命在上開民事訴訟終結確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茲因上開民事訴訟事件業已判決確定，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簡上字第131號判決在卷可稽。據此，本件原裁定所依之停止訴訟原因業已消滅，自有續行訴訟之必要，爰依前開規定以

職權撤銷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

三、又按當事人死亡者，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第1項、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王黃彩鳳於停止訴訟程序後之113年3月11日死亡，本件訴訟應由被告之全體繼承人承受訴訟。被告之繼承人至今仍未向本院提出聲明承受訴訟書狀，茲據原告提出之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原告之繼承人應為王梁國、王啟明、王啟榮，爰依職權命王梁國、王啟明、王啟榮為承受訴訟人，續行被告訴訟。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怡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書記官 林昀潔